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慎自查，北京拓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拓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控制的公司。将北京拓帆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并对与其发生的交易予以追认。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德生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控制的公司。临湘市扬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湘扬德”）为扬德生态控股子公司。

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扬德生态和黄朝华为公司的主要金融机构借款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2018年2月，因扬德生态拟优化贷款结构（用长周期低利率贷款置换原先的短周期高利率借款）而遇到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公司通过资金拆出及协助转贷的形式满足其资金周转的需求。

#### 1、资金拆借

公司在2018年2月7日-9日通过关联方北京拓帆和临湘扬德向扬德生态进行资金拆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018年2月11日，扬德生态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于2021年10月14日补充支付了相应利息21,125元。该资金占用时间短，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拆出方	拆入方	金额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占用	利率	利息
----	-----	-----	----	------	------	----	----	----

						天 数		
1	霍尔果斯扬德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年2月7日	2018年2月11日	5	8.45%	5,788
2	阳泉市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18年2月7日	2018年2月11日	5	8.45%	4,630
3	霍尔果斯扬德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年2月8日	2018年2月11日	4	8.45%	1,852
4	阳泉市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年2月8日	2018年2月11日	4	8.45%	2,778
5	霍尔果斯扬德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30,000	2018年2月9日	2018年2月11日	3	8.45%	3,007
6	阳泉市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20,000	2018年2月9日	2018年2月11日	3	8.45%	3,070
合计			<b>22,750,000</b>	-	-	-	-	21,125

注：经双方协商约定利率参考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平均贷款利率8.45%。

具体资金流向情况：

(1) 公司通过子公司将资金转入北京拓帆

2018年2月7日-9日，公司通过子公司霍尔果斯扬德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扬德”）和阳泉市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扬德”）向北京拓帆转入22,750,000元。

(2) 北京拓帆将资金转入临湘扬德

2018年2月7日-9日，北京拓帆向临湘扬德转入22,750,000元。

(3) 临湘扬德将资金转入扬德生态

2018年2月7日-9日，临湘扬德向扬德生态转入22,750,000元。

(4) 扬德生态通过公司的子公司进行还款

2018年2月11日，扬德生态向公司的子公司左权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权扬德”）转入22,750,000元。左权扬德在2018年2月11日和2月12日分别向霍尔果斯扬德和阳泉扬德转入11,330,000.00元和11,420,000.00元，共计22,750,000元。霍尔果斯扬德和阳泉扬德在2018年2月11日至2月14日，分别向公司转入11,330,000.00元和11,420,000.00元，共计22,750,000元。

## 2、转贷

2018年2月，为配合扬德生态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扬德生态存在向公司转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元

时间	转出方	转入方	金额
2018年2月12日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名县新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13,000
2018年2月12日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37,000
<b>合计</b>	-	-	<b>17,250,000</b>

金额：元

时间	转出方	转入方	金额
2018年2月12日	大名县新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拓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313,000
2018年2月12日	北京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拓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2,937,000
<b>合计</b>	-	-	<b>17,250,000</b>

具体资金流向情况：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放款至扬德生态

2018年2月12日，北京银行将17,250,000元贷款放款至扬德生态。

(2) 扬德生态将资金转入公司的子公司

2018年2月12日，扬德生态向公司的子公司大名县新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新德”）和北京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德新能源”）分别转入

4,313,000 元和 12,937,000 元，共计 17,250,000 元。

(3) 公司的子公司将资金转入北京拓帆

2018 年 2 月 12 日，大名新德和扬德新能源分别向北京拓帆转入 4,313,000 元和 12,937,000 元，共计 17,250,000 元。

(4) 北京拓帆将资金转入临湘扬德

2018 年 2 月 12 日，北京拓帆向临湘扬德转入 17,250,000 元。

(5) 临湘扬德将资金转入扬德生态

2018 年 2 月 12 日，临湘扬德将 17,000,000 元转入扬德生态。

2021 年 10 月 27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开具贷款结清证明，扬德生态涉及上述贷款已清偿完毕，上述贷款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逾期、违约等情形，未损害北京银行的利益，截至证明出具日，扬德生态与北京银行正常开展业务，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回避 4 票，其中，关联董事黄朝华、许政洪、周生军、袁丁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拓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地下一层 FA110-16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地下一层 FA110-1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四平

实际控制人：黄朝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未实际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黄朝华先生控制的公司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品园 1 号楼 4 层 404-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品园 1 号楼 4 层 404-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朝华

实际控制人：黄朝华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工程技术与研究与试验发展。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且是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控制的公司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扬德生态提供的财务资助，经双方协商约定利率按照公司 2018 年 2 月平均贷款利率 8.45%，利率水平公允。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2 月，扬德生态累计向公司借款 22,750,000 元。公司按照 2018 年 2 月平均贷款利率 8.45% 计算资金占用费，由公司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对公司进行补偿。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扬德生态和黄朝华为公司的主要金融机构借款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2018年2月，公司前述短期资金拆借和转贷，系满足扬德生态拟优化贷款结构而遇到的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客观上提升扬德生态的担保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扬德生态占用公司资金系资金周转形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用资金已归还公司，该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鉴，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 （二）整改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根据变相资金占用金额与占用时间，按照公司同期取得贷款的利率8.45%，计算资金占用费，由扬德生态对公司进行补偿，支付资金占用费21,125元，并签署不再占用的承诺。

2、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3、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学习，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制度等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